

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品質推動會設置要點

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代表。
- （二）國家教育研究院代表。
- （三）校長組織代表。
- （四）全國教師組織代表。
- （五）全國家長團體代表。
- （六）教育(包括數位學習)、設計、印刷、圖文、會計及財務或經濟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實務工作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